

## 專題引言： 「環境正義」論述的哲學反省

---

### 一些既有的切入點

1. 通常，我們可以由兩個面相 (aspects) 來看待「正義」：(i) 形式的正義 (formal justice) 面相——意指的是公平與一致地運用某一原則；(ii) 實質正義 (substantive justice) 面相——意指的是個人擁有正當地要求他人 (或政府) 去做什麼的權利。然而，約言之，「正義」總是有關於「對待」 (treatment) 的事，譬如，「正義」常常被理解為「公平地對待每一個人」，它是發生在兩個 (含) 以上的對象之間的事，但是，如果想要有「公平的對待」，就必須先能將「公平的對待」與「不公平的對待」之間的相干差異 (特別是，相關的「獲益」 [benefits] 和「擔負」 [burdens] 是如何界定的) 說清楚！是此，「正義」的看法 (notion) 必定與「不義」 (injustice) 的看法並聯出現，這應該是
- 「正義」論述本身的中心特色。
2. 通常，我們也可以由不同的脈絡 (context) 來看待「正義」：(i) 「分配正義」 (distributive justice) ——關注接受者獲得利益和負擔時的倫理適切性 (ethical appropriateness)，特別是強調在資源分配上的公平性；(ii) 「報應的正義」 (retributive justice) ——關注懲罰惡行的倫理適切性；(iii) 「矯正的正義」 (corrective justice) ——關注因損失而彌補一些利益，或者，因獲利而挪用掉一些利益的倫理適切性；(iv) 「交換的正義」 (commutative) ——關注的是公平的報酬、價格與交易行為等方面的倫理適切性。
3. 這些既有的正義面相或脈絡各有許多不同學派的理論為其揭示不同的主張，然而，晚近關於正義論題的探討，出現了一個重獲關懷的新焦點——環

境正義 (environmental justice)。簡言之，除了前述諸面相和脈絡之外，還可以透過不同的**觀點**，諸如，經濟觀點、政治觀點、社會觀點等等，來看待「正義」，而「環境正義」也就是由「環境的觀點」來看待涵蓋了前述種種面相和脈絡的「正義」。

## 從社會不義到環境不義進路

1. 就西方學界來看，環境正義論述是一個新觀點的展示，此論述的發展有一個重要轉折，亦即，採取了由社會不義現象的探討轉入環境不義現象的揭露這一進路。大致上在 80 年代以降，隨著「環境正義運動」(environmental justice movement) 的推展，相關論述才圍繞著社會與環境議題分別由地區與全球尺度展現了人們的深度關懷。(註一)

1) 這類關懷的原初考量是，假如我們無法擁有一個持續發展的好 (well-being) 環境，那麼，我們所追求的各種「人權」的伸張和「社會福祉」的實現，也勢必淪為空談，以及，「(相對)少數人」(minorities) 與「窮人」(poor) 所遭受的社會不義對待，在當前環境意識覺醒的時代，也同時讓人們意識到他們所遭受到的環境不義之不公平對待，譬如，無辜地承受優勢族群所帶來的環境污染惡果。

2) 簡言之，環境正義論述的出現，原本只是意識到社會正義與環境保護等問題必須結合起來探究，並且，很快地發現這兩種探究彼此相互嵌結，必須相互兼顧的事實：**(i)** 沒有環境保護，我們的自然環境可能變得無法居住；**(ii)** 沒有社會正義，我們的社會環境可能不適合人居！（註二）。換言之，環境正義論述出現之初，關注的是生態關懷本身不能凌駕於社會正義關懷，而社會正義的追求也不能無視於環境保護的訴求。是以，我們不難發現，這一種發展的原初面貌顯示，社會正義論述與環境保護論述原本是分開的，正義論述主要照應的是社會正義論題，而環境論述則照應的是生態維續或環境保護論題，兩者有其一定的差異。

2. 職是之故，我們必須進一步追問，社會正義論述如何與環境論述結合起來而成為「環境正義」論述？

1) 首先，此種結合成為可能的第一個因子，就是環境正義運動的特殊立場。（註三）。要之，環境正義運動與各種主流的環境主義有所區隔的主要原因，就在於它以承認各種多元主義作為立場，而承認多元主義的立場，也就促使社會正義論述具備了接納環境論述的條件，此如，從地區性的草根 (grassroots) 意識之考量——關切 NIMBY (“Not in My Backyard”) 的問

題，轉換到某種聯合的合作意識之考量——關切 NIABY (“Not in Anyone’s Backyard”) 的問題上。

- 2) 再者，此種結合成為可能的第二因子，就是社會正義論述本身擁有的「概念圖式」(conceptual schema) 適足以作為環境正義論述的參考架構 (frame of reference)，換言之，社會正義論述遠較環境正義論述有更長遠的探究歷程和更周延的探討內容，社會——經濟 (socio-economic) 與文化狀態的不公平現象就像一面鏡子，反映了分擔環境病痛的不公平現象，這也就是說，社會不義現象的探究與解題經營，適足以作為環境風險分擔之探究與解題經營的一個參考系。(註四)
- 3) 三者，此種結合成為可能的第三個因子 (也是最重要的因子) 就是，我們的確可以由社會正義論述過渡到環境正義論述的過程中找到決定性的、構成環境正義論述之核心的「環境因子」！然而，令人遺憾的是，從我們現有的學術論著來看，多半在這一「環境因子」的闡釋上語焉不詳，甚至闕如！也因而造成當前的環境正義論述有欠周延！以下將針對此點加以說明。

## 既有的環境正義論述隱含的糾結和困難

1. 如前所述，目前學界展現的環境正義論述，多半是以社會正義論述作為參考架構，是一種由社會正義論述變形而成的論述，其困難在於這種論述轉換作業本身難以證成。以下我嘗試以兩個推論來展示這種困難。

- 1) 第一種糾結和困難：當前，學者專家泰半注意到各種「社會不義」現象，其中，構成「不義」的主要因素有些是來自於居處環境的災難——意指的是居處環境遭到破壞 (通常都是污染) 之後，環境成員本身擁有良好居處品質的權利被剝奪！是以，這些「社會不義」也都很自然地跨越其原本範圍，而衍生出所謂「環境不義」的視野，並進而形成所謂的「環境正義」之議題考量。可以說，這也就是環境正義論述所以出現的概梗。但是，很少有學者專家深入分析此一見解的合理性。要之，社會不義本身並不是構成環境破壞的充分條件 (當然，反之，環境破壞也就不是形成社會不義的必要條件)，換言之，「社會不義」和「環境不義」之間並不能條件式地證明其成立。今嘗試分析如下：

a. 條件證明推論結構展示：

(1) 社會不義  $\supset$  (環境破壞  $\supset$  環境不義)

(2) 環境破壞

——

$\therefore$ (3) 社會不義  $\supset$  環境不義

b. 評估：

a) 此一條件證明的確有效，但是，它是否合理呢？我們必須評估此一推論所擁有的兩個前提是否為真！是以，假設「環境破壞」乃是一事實（此前提為真），那麼，關鍵就在於「社會不義  $\supset$  (環境破壞  $\supset$  環境不義)」這一前提是否為真了。根據移入/移出律 (Exportation/Importation)：  
 $(\{p \cdot q\} \supset r) \equiv (p \supset \{q \supset r\})$ ，我們可以把上述前提轉換成「(社會不義 · 環境破壞)  $\supset$  環境不義」。果爾如是，則此一前提其實形成了一個三段論！我們可以循最簡單的思路把它轉譯如下（還有其他更複雜、多層級的轉譯方式）：

(1) 社會不義造成環境破壞。

(2) 環境破壞衍生環境不義。

——

$\therefore$ (3) 社會不義衍生環境不義（因而，可以進一步探討「環境正義」議題）。

b) 前述三段論有效，但是並不合理，因為兩個前提都可能為假（都有明顯的反例，譬如，為富不仁並不一定造成環境破壞）！也因此，我們可以歸結先前的條件證明不合理！因為它的第一個前提有可能為假！這也就很明顯地可以看出，採取這種方式論述的學者專家都有可能在思考上欠周延！而且，我認為，前述三段論的內容，也就是目前一般人對「環境正義」所抱持的常識性看法，而人們都未能針對此種見解加以檢驗，想當然耳了！

c. 前述檢討，最主要的用意是要指出，有關目前的環境正義論述，其中的關鍵乃在於：如果要依循「社會正義核心的論述」此一進路探究各種「環境正義」課題，那麼，其中的重要糾結——如何由「社會正義」概念轉換或過渡到「環境正義」概念——的釐清，乃是當前最為關鍵的課題！

2) 第二種糾結和困難：一般環境正義論述無法找到適當的「環境因子」，也因此，其見解都有疑義！試舉一例來考察，譬如，我們常看到學者專家主張「都市地區人民的大量物質需求來自於對鄉村生態資源的剝削，而所生產的各種垃圾與廢棄物，卻又多半由鄉村地區的人民來承受」等等看法。

類似的見解無異於主張：因為，有社會不平等關係，所以，強勢者不需要改變那些造成生態破壞的生產與生活方式（因為他們片面地以為無需承擔生態破壞的後果），也因此，環境正義的首要關懷便是減少因社會不平等關係而導致的不公平環境影響。這項看法可以分析如下。

a. 推論結構分析：

(1) 若社會存在著不平等關係，則造成強勢者無需改變其破壞生態環境的生活方式。

(1') 社會存在著不平等關係，乃造成強勢者無需改變其破壞生態環境的生活方式。

(2) 若強勢者不改變其生活方式，則導致不公平的環境影響（環境不義）。

(2') 強勢者不改變其生活方式，乃導致不公平的環境影響（環境不義）。

---

∴(3) 若社會存在著不平等關係，則導致不公平的環境影響（環境不義）。

∴(3') 社會存在著不平等關係，乃導致不公平的環境影響（環境不義）。

b. 評估：我在這裡分別以假言命題和

定言命題展示了相關推論，而兩種論證都有效，但是，無論是假言或定言三段論，都可以看出其前提是否為真有爭議。一方面，結論中的「不公平的環境影響」一詞的內涵並不明確，是否「不公平的環境影響」就等於「環境不義」？此看法成立與否有其一定之糾結，需要作一些調整。另一方面，為什麼強勢者的生活方式就一定是某種「破壞生態環境的生活方式」？整個論證本身無法推演出這一層意含（sense）！要之，推論的兩個前提的條件句後項都不能是其前項的必要條件（有明顯反例故）！換言之，可以直接判定這兩個前提有可能為假！換一個方式說，這就是提出這類主張的人自己任意添加的條件——或者，就是某種外在於論證的解釋或規定！這樣的斷言本身是否成立，則需另作推論檢驗之，否則就會流於獨斷！

c. 前述檢討，用意在於指出，如果我們試圖由社會正義論述過渡到環境正義論述，那麼，在過程中若找不到適切的「環境因子」作為中介，整個論證將無法成立！這就是我們當前遭遇的困難。

2. 前述檢討可能帶給我們的相關反省，可以從兩方面來說明。

1) 第一，容或我們可以明白，社會不義

（甚至是環境不義）或社會剝削（環境剝削）都無法直接導引出環境正義的相關涵義（implications），是以，應該是兩種剝削導致了某種關於人存的特定現象，而人們在此一現象中意識到「環境正義」問題，或者是，環境正義的關懷特質在此一現象中顯現出來。是以，突顯環境正義關懷的應該是人類的特定意識，以及啟動或觸動這種意識的外在事件或現象。

- 2) 第二，容或我們也可以明白，前述由社會正義轉換到環境正義的進路，必須做一些經營上的調整，否則我們無法恰當地界定「環境正義」，也因而無法恰當地理解它。此如，《環境正義》一書的編者 Bunyan Bryant 為我們作的「環境正義」定義：「環境正義（EJ）比環境公平性（environmental equity）的範圍來得寬廣。它代表了那些文化規範、價值、規則、管制、行為，以及支持社群永續發展的政策與決策，而人們在那個社群中可以彼此信任地互動——他們的環境是安全的、有教養的與有生產力的。環境正義是，當人們能夠實現其最高潛能時就會發揮的作用，無需有任何學理上的經驗。環境正義乃被適切的報酬、安全的工作、優質的學校教育與娛樂；住宅的適切提供、適當的醫療照護；民主的決策制定、個人權利的授予；免於暴力、藥物侵害與貧窮的社

群等等所支持。在這個社群中，文化和生態多樣性乃同時被尊重、被高度遵循，而且，分配的正義十分普及」。（註五）。若依這個十分長的描述性定義來看，或許我們把定義中的關鍵詞抽換成「社會正義」，恐怕也不致衍生什麼大錯誤！換言之，Bryant 在給出「環境正義」定義時，他是依據「社會正義因子」進行界定的，他並沒有提示或依循有效的「環境因子」，也因此，其定義是含混的。

3. 最後要指出目前環境正義論述的根本糾結——如何確立環境正義論述中的「環境因子」，俾使環境正義論述不致淪為社會正義論述的副產品或附庸。

- 1) 通常，由學者專家所列舉的例子顯示，大凡涉及「環境不義」的實例，或與廢棄物的處理場所有關：一方面，廢棄物的處理需要場所；另一方面，此種場所的設置一定會成為所謂的「鄰避設施」！結合此兩者，這些實例中的各種事件乃與環境關連起來，換言之，這種思路乃是以場所設置作為中介，而把特定事件與環境概念嵌結起來！然而，這樣一來反而很容易誤導我們，誤以為「環境不義」指的就是那些與鄰避設施之選址有關的不義事件，而在相當大的程度上窄化了「環境正義」概念！
- 2) 事實上，會造成這種負面效果的原因

就在於論者沒有把環境正義論述中的適切「環境因子」找出來所致！如前所述，場所設置並不能作為構成「環境正義」或「環境不義」的必要因子，那麼，到底是什麼因子才適合呢？我認為，這個因子就是「生態整全性（wholeness）」：(i) 對自然而言，生態乃是一個整體，它展現了「生物多樣性」的特色（或即依循生物多樣性原理而發展），但「生物多樣性」還不是真正的關鍵所在，生態整全性才是關鍵！此一整全性涵蓋了既有的存有者全體，及其無限發展的潛能。是以，凡是破壞、阻礙此一整全之存在及其發展潛能者，皆屬不義之行為；(ii) 對人類而言，人類也是生態系的成員之一，因此，人類這個成員是否能得到充分發展，乃是構成生態整全性的重要一環，是以，凡是破壞、阻礙或破壞某個人本身之生態成員之特質的發展或潛能者，亦屬不義之行為！確立了這個「環境因子」，那麼，「環境正義」或「環境不義」才能獲得適當的定義。而且，這樣的定義才不會使「環境正義」的定義太寬或太窄！

## 結語

1. 正義的確是環境正義論述的核心概念，

但是，環境正義論述不能直接以各種與正義有關的「社會因子」進行論述，它必須先在其專屬脈絡中確立有效的環境因子才能進行名正言順的論議。

2. 再者，環境正義論述若過於關注社會、政治和經濟上的各種策略考量，也常會因為各種考量的相對性、歧義性而難以提供有效解題，這時候，適度關注其道德論證，容或適足以提供有效解題的依據，換言之，環境正義論述是否成功，關鍵就在於是否能建構一套環境倫理學來支持它！
3. 最後，要特別指出，在本期《應用倫理學通訊》中，我們邀請了多位學者專家循其專長來為我們講述他們所關懷的不同之環境正義面相，以及不同的環境正義論述之議題及其解題，內容相當多樣而饒富參考價值，至於他們在論文中沒有講到的，我在此一〈導言〉中作了以上補充。

專題特約編輯 蕭振邦

## 註釋：

- 註一：關於「環境正義運動」的論述，請參閱 Bunyan Bryant (ed.), *Environmental Justice: Issues, Policies, and Solutions* (Washington, D. C.: Island Press, 1995) 一書之導論，以及 Beverly Wright,

“Environmental Equity Justice Centers: A Response to Inequity” in *Environmental Justice: Issues, Policies, and Solutions* E, edited by Bunyan Bryant (Washington, D. C.: Island Press, 1995), pp. 57-65 一文之論述。

註二：這方面的意思，《當今的環境倫理學》（*Environmental Ethics Today*, 2000）一書的作者 Peter S. Wenz（美國伊利諾州州立大學哲學與法律研究所教授）有很好的論述，他在《環境正義》一書中周延地探討了前述問題，並分別提出「諮詢式的論證」（*prudential argument*）和道德論證來說明環境正義倫理，他主張道德論證更具有決定性。見 Peter S. Wenz, *Environmental Justice*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第一章和第十五章的論述。

註三：關於環境正義運動與各種主流環境主義的立場區隔，可以參考 David Schlosberg 的論述，見 David Schlosberg,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the New Pluralism: The Challenge of Difference for Environment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0-19, 107-126。

註四：相關見解，見前引書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the New pluralism* (Schlosberg, 1999: 12-4)。

註五：見前引書 *Environmental Justice* (Bryant, 1995: 5-6)。